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的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禾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10.1670万元，资产总额为1233.2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禾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孙蕊芳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建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10.00

营业收入(万元)

1233.00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4648737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孙蕊芳